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司他字第30號

原告 梁永青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群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勞訴第48號），業經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從而，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梁永青對被告群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48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嗣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48號民事

01 判決確定。而查上開確定判決第2項已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
02 (下同) 19,117元由原告負擔，又原告業已繳納裁判費共計
03 6,372元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。準
04 此，原告本件所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即12,745元(計
05 算式：19,117－6,372＝12,745)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
06 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
07 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
08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